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申請就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佈乃由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申請就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進行覆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決定(「該決定」)。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a)根據該函件，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股份於連續12個月期間內仍然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及(b)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及4.08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該決定起計七個營業日內要求GEM上市委員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覆核該決定。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遞交書面請求，申請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